

關注長者服務小組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展意見書》

背景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下稱：社區照顧券）推行已久，惟券類服務有別於恆常社區照顧服務，引入了共同付款機制，要求申請的家庭接受經濟審查，按其同住家人收入水平釐定長者需要付費的級別。這種按家庭收入決定長者獲得服務資格的方式，無疑是大大顛覆了過往按需要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理念，更為長者、其家庭及服務機構帶來了種種問題。因此，小組是次主要目的為帶出共同付款機制及經濟審查的問題，建議政府認真審視。

一、經濟審查影響家庭關係

根據政府文件，共同付款意思為按持券人的家庭入息情況，試驗計劃設有服務券面值5%至40%不等的六級層遞式的安排。然而，家庭的財政狀況並非公開透明，未必每個家庭成員都知道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或資產。同時，無論家人關係理想與否，互相尊重私隱，長者亦未必特意去過問家人的經濟來源或財產。可是，社區照顧券以家庭每月收入為單位，逼使長者向家人索取入息資料，引來不必要之家庭糾紛。更甚，每個家庭關係不一，同住家人的收入不一定會用於照顧長者，反而他們亦有其他的支出需要。對基層家庭而言，金錢往往捉襟見肘，亦為生活中不免因金錢而陷於紛爭，影響家庭和睦。為了避免影響家庭關係，長者對共同付款機制避之則吉，最後未敢申請有關服務，讓有需要的長者得不到合適的支援。

二、申請程序複雜 照顧者家人卻步

另外，共同付款程序繁複，長者及照顧者亦難以理解。於申請服務之際，長者及其同住家人先要進行一系列的入息審查。然後，不同機構及不同性質的服務有不同服務套餐及定價，收費計算方式複雜難明，長者和家屬都難以理解。即使之後把五個面額取消，以服務上下限所計算，不同中心可提供的服務多元，但卻需要長者和照顧者游走於不同服務機構查詢及協調服務，當中涉及不少資訊的處理及與專業人士的交涉。長者因為身體及認知能力受損，未必有足夠知識及能力選擇合適服務；同樣，照顧者因年老或工作繁忙，亦難以處理複雜的申請程序，往往都依賴著長者中心的同工協調，惟他們個案量堆積如山。因此，現時欠缺獨立於服務外的個案經理協助下，不少長者及照顧者在心力耗損下打退堂鼓。

三、共同付款提高收費 阻礙清貧長者申請服務

如上述所言，並非每個家庭的財政狀況都彼此透明，如同住家屬不願意接受經濟審查，長者便需要支付最高級別(40%)的費用。然而，香港長者貧窮的問題嚴重，每三名長者就有一名長者貧窮，長者貧窮率在政策介入仍高達30%以上，可想言之，他們如何負擔每月以數千元計的費用。同時，部分長者在共同付款機制下較恆常服務需支付較多金錢，或減少或拒絕使用有需要之服務。以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為例，若申請現行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可先支付服務費用，之後再向社會保障部申請補貼。然而在試驗計劃中，就算是綜援受助人仍需要支付5%費用。相對現行恆常社區照顧服務或醫管局轄下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費用，費用可算高昂。

建議

因此，我們建議以上問題都要由根源出發：不應以共同付款機制及經濟審查去衡量長者的需要，這樣只會阻礙有需要的人士使用服務。政府應按身體缺損，而非經濟收入而提供服務予有需要人士。進行住戶入息審查，只是造就不同標籤、不同家庭問題，最終令有需要人士未能得到適切服務。